

昆明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5 月 16 日，对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的昆明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滇中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内部改建，项目涉及用地面积为 75,605.01 平方米（约 113.41 亩），涉及总建筑面积 92,097.18 平方米，包含改造建筑、新建建筑两部分内容，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86,538.4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558.7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及火灾报警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20 日完工，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基本完整，按照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能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但审计过程中发现仍存在多计

工程价款、多记待摊投资、多付工程款、施工合同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该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 44.59 万元（其中：不符合合同约定计取进场前清扫费用 27.94 万元，结算的材料单价与实际不符多计 16.65 万元）；多计待摊投资 1.07 万元（项目未核算建设期间共计 18 天的存款利息收入）；多付工程进度款 109.28 万元；竣工验收后产生的费用 87.45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施工合同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允许分包约定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并提出了 4 条审计建议。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多计相关款项在决算中予以核减，并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相关整改情况已在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